

京哈国家高速公路辽宁省绥中（冀辽界）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—南票段京哈高速公路运输便道施工通道维修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521140049784127

项目名称	京哈国家高速公路辽宁省绥中（冀辽界）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		
项目编号	202521140049784127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京哈国家高速公路辽宁省绥中（冀辽界）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—南票段京哈高速公路运输便道施工通道维修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140049784127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 年 05 月 19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05 月 22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葫芦岛市交通运输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王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429-3115536
招标人	葫芦岛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	邮箱	hldglyh@163.com
地址	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21号		
联系人	王旭	电话	0429-3216015
招标代理机构	葫芦岛市海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	邮箱	hldzbgs@163.com
地址	葫芦岛市龙港区海辰家园小区4号楼02门市		
联系人	张颖	电话	0429-3094333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期(日历天)
1	葫芦岛市连山公路工程处	94.7	10343021.11 元	合格	157
2	兴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公司	90.3	10347740.64 元	合格	157
3	辽宁长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9.5	10350320.00 元	合格	157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葫芦岛市连山公路工程处	李泽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公路工程] (辽2212022202301715)
2	兴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公司	郭振雅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公路工程] (辽221111119307)
3	辽宁长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陈来顺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公路工程] (辽212021202200475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葫芦岛市连山公路工程处	[公路工程二级(施工总承包)]
2	兴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公司	[公路工程二级(施工总承包)]
3	辽宁长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[公路工程二级(施工总承包)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